

我看司法改革

——兼談司法真的為民了嗎？

魏早炳*

2016年總統大選將屆，在野法界的領頭羊們；包括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台灣法學會及民間司改會有感於台灣自1999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政府對於憲政、人權、司法改革和法學教育的政策方向迄今莫衷一是，咸表失望，連袂於本（104）年8月18日公開向各黨總統候選人提出：「一、總統候選人提出之政策白皮書中，應有具體司法改革之方向。二、總統候選人當選後，應立即於總統府設置全國性、常設性的司法改革委員會。三、並且，此委員會主要應由人民參與組成，實際推行後續司法改革，而非僅為協調之機制」的嚴肅呼籲。

其對兩黨政府這十多年來的司法改革不力和績效不彰有所不滿，期待未來執政者加強之心自是顯而易見。

筆者身為律師，又有幸也是民國88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的與會者之一。會後也一直在關注著台灣司法在改革會後的變革與成效。十多年來，平心而論，個人覺得在便民措施、看得見的公開審判庭上開庭態度、以及律師職能上的強化規定等，是有所改善與進步的。惟對事關人權保障與維護的偵審業務，其實改變有限。說直白一點，即使在當今公民權利

高張多時的世界潮流下，凡是對於司法官員執行審判公權力有實質干礙的，即使無關審判獨立的改革，大都績效不彰。這使我想起翁前院長也在十多年前初任司法院長時，所提出並勒石立碑於台中高分院檢新建大廈左前方的「司法為民」四個大字，到底是翁前院長對司法界語重心長的期許？還是他老人家「早已看破手腳」，預為日後留作譏諷的警語？

這些可能是我個人偏狹的葛蔓之見，接下來我想根據司法院自民國88年司改會後，從民國93年起到103年（104年部分尚未出爐）對律師界就各項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調查結果的數據試作整理分析與比較，一來佐證我的上述看法並非空穴來風，無的放矢，也不是在野法「草」又一次的無病呻吟，另一方面，也好讓各界一窺律師界對司法改革的有趣感受。

經查，司法院自民國93年起每年都對執業律師循例發出問卷調查，以瞭解執業律師對於各項司法改革成效的滿意度。其中，民國93年先就「單一窗口聯合服務」、「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法庭筆錄電腦化」、「便民查詢服務」、「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法官問案態度」、「案件結案速

* 本文作者係執業律師，本會律師權益維護暨申訴處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度」、「法官辦案品質」、「審判獨立」等9項調查。94年起增加「司法人員品德操守」一項。96年起增加「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刑事訴訟協商程序」、「落實強化交互詰問制度」、「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等5項。98年起增加「加強家事專業調解」及「開庭等候時間」兩項。99年起增加「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和「深夜不詢問聲押被告制度」兩項。101年起增加「刑事妥速審判」、「試行人民觀審制度」、「法官多元進用管道」、「法官評鑑制度」、「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必要陳述」、「法官判決理由充

足」、「法律見解統一」、及「法官量刑適當」等9項。102年起增加「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1項，又自103年起新增「律師單一窗口登入」1項，共計調查了30項司法改革成效的滿意度。由於其中部分項目是新推動的，有些則是新啟動調查的，數據份數不一，有已11年份的，有的只有1、2、3年份而已，正確度或因之而有不同，但本文無法深入探究，恕我僅就表面數據論述之。

甲：從後附表（一）「司法院歷年就律師對各項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之調查結果表」顯示：

一、律師滿意度較高部分，即滿意度平均在40%以上者，依序計有：

序號	項目	平均滿意度(%)	平均不滿意度(%)
1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75.5	0.8
2	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	68.4	1.4
3	律師單一登入窗口	57.7	1.4
4	便民查詢服務	57.1	6.0
5	法庭筆錄電腦化	55.35	5.6
6	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51.6	7.7
7	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48.5	4.9

以上滿意度最高的7項，包括了滿意度超過50%以上的前6項，全在「便民措施」改革的大項之內，第7項則在與司法人員行使審判權

運作無實質關係的人事改革大項之內。

二、律師滿意度較低部分，即滿意度平均在20%以下者，依序計有：

序號	項目	平均滿意度(%)	平均不滿意度(%)	備註
1	試行人民觀審制度	6.9	12.1	未接觸律師最多，滿意度最低之一項，但滿意度有逐年提高之勢，民國103年已達8.8%
2	案件結案速度	10.3	27.9	不滿意度最高之一項民國103年不滿意度已降至18.9%

3	法官見解統一	15.2	18.4	亦有滿意度逐年提升之勢，民國103年滿意度提升4%
4	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15.4	18.2	民國103年滿意度提升3.5%
5	法官量刑適當	15.6	11.2	民國103年滿意度提升7%
6	法官判決理由充足	16.3	15.9	民國103年滿意度提升4.8%
7	刑事妥速審判	16.4	8.9	民國103年滿意度提升4%
8	法官辦案品質	16.6	12.8	民國103年滿意度提升6%
9	開庭等候時間	17.6	27.1	民國103年滿意度提升3.7%
10	法官評鑑制度	19.0	18.4	民國103年滿意度提升近7%
11	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 辦理專業案件	19.3	13.6	民國103年滿意度已提升至25.9%，且至96年以來均逐年提升中
12	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 程序	19.8	12.0	民國103年滿意度已提升至25.0%，比102年提升3.4%

其中第1、2、3、4及9等5項不滿意度還高過滿意度。

三、律師不滿意度最高的5個項目是：

序號	項目	平均滿意度 (%)	平均不滿意度 (%)	備註
1	案件結案速度	10.3	27.9	103年不滿意度降至18.9%，滿意度升至13.7%
2	開庭等候時間	17.6	27.1	但司法院報告中載明此項乃最多律師特別表明最需要改進之項目
3	法官見解統一	15.2	18.4	103年不滿意度降至15.9%，滿意度升至18.0%
4	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15.4	18.2	103年不滿意度降至13.2%，滿意度升至19.5%
5	法官判決理由充足	16.3	15.9	103年不滿意度降至14.7%，滿意度升至20.1%

四、從後附（表1）吾人可以看出只有「便民措施」大項的平均滿意度超過50%，而「制度改革」和「審判過程與結果」兩大項的平均滿意度都只在20%上下。再者，自101年起，3年來的滿意度大都在提升之中，尤以103年為

最。其中102年在全部29項中，只有「法官多元進用管道」、「法官評鑑制度」、「司法行政人員服務態度」、「開庭等候時間」等4項略為滑降外，其餘25項的滿意度均有提升。至於103年則在全部30項中，只有「單

一窗口聯合服務」由前一年滿意度72.8%降至72%，以及「深夜不詢問聲押被告制度」由前一年41.7%降至40.6%外，其餘28項目均有不錯之提升數據表現，應屬可喜現象。

乙：又從後附最近3年來（民國101年至103年）的調查數據表(2)，我們更發現一些有趣的現象：

- 一、在民國101年做28項、102年做29項、和103年做30項，總共合計87項之調查中，男性律師的滿意度高於女性律師的共有82項，反之女性律師滿意度高於男性律師的卻只有5項，難道男性律師較挺司法改革？還是女性律師的要求較高？
- 二、在前述87項調查項目中，就年齡層分，以60歲以上老律師的滿意度為最高的，高達81項，若再加上以50至59歲的中老律師滿意度為最高的2項，合計竟佔了83項。而不滿意度最高的以20至29歲的49項最多，其次是30至39歲的佔23項，至於40至49歲的也佔了13項。這又似乎顯示司法改革之成效在律師界是有感覺的，因為只有老律師才有機會體驗過去的落後，感受過以前的苦與悶，也才品味得出前後的酸甜苦辣。不過，或許也有人會說：那是因為年輕律師的要求提高了。
- 三、另以全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轄區做比較，在前述87項中滿意度最高的以花蓮高分院佔50項為最多，台南高分院佔28項次之。反之不滿意度最高的則以台灣高本院54項為最多，台中高分

院佔14項半（103年度「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1項，與台灣高本院同列最不滿意度地區）次之。這究竟是後山的律師比較厚道，而大都會區的律師比較挑剔？還是……？

四、從表列這些數據比較，吾人也應該可以看出司法改革的成效滿意度雖有提升，但悠關司法改革核心業務的「制度改革」、「審判過程與結果」兩大項計19小項和司法人事中的「法官評鑑制度」，合計達20項的改革成效滿意度還是偏低而有待加油。

不過，我覺得司法當局也不必太過自責。有改、肯改總比不改好。因為司法之為人所詬病，並非今日始然，也正因此，司法改革的呼聲也不是今天才有。司法改革的推動更不是最近才開始，然而我們卻還是幾乎天天在抱怨司法的不如眾意，三不五時就得高喊「司法改革」，為什麼？

話說年初筆者在柏楊所著「中國人史綱」上冊看到一段提及曾經擔任獄史，後來官至「臨淮太守」的西漢地方官員路溫舒，就曾在西元前73年（距今約2088年前）左右，上書給漢宣帝劉詢，「首先呼籲要求政府尊重人性，保障人權」，篇名為「尚德緩刑書」的奏章。其實柏楊先生在書裡並沒有寫出這篇奏章的名稱和原文，我是被他書中對該奏章第三段的白話譯文所吸引，然後從西漢的古文堆中找到其實很多人從高中時代就已必看的「古文觀止」中找出它的篇名和原

文的，因為當我看到這段白話譯文時，對年已古稀又經歷過四十多年律師生涯的我來說真的是深為驚訝，心想：我怎麼從來沒在過去的任何書中看過對當朝上下司法官員判案的醜惡作過如此入木三分的批判文章？它深深引動了我的共鳴和同振。乃重新翻閱至少3本以上的「古文觀止」，發現雖譯意仍在，就是沒有相同的感覺，想必這與譯者的人生經歷有關，體驗和文筆功力有差吧！因此，特將該段譯文，轉載如下，以與法界共饗：

【路溫舒指出造成冤獄的原因在於口供主義，他說：

「人之常情，安樂時願意活下去，痛苦時則求早死。苦刑拷打之下，要什麼口供就會有什麼口供。囚犯不能忍受非刑的痛苦，只好照著問案人員的暗示，捏造自己的罪狀。問案人員利用這種心理，故意把囚犯的口供引導到犯罪的陷阱。罪狀既定，唯恐怕還有挑剔之處，就用種種方法，把口供修改增刪，使它天衣無縫，每字每句都恰恰嵌入法律條文之中。鍛鍊完成之後，寫成公文書，即令上帝看到，也會覺得這個囚犯死有餘辜。因為，陷害他的都是法律專家，顯示出的罪狀是太明顯了。」】

試想當路溫舒干冒百官眾怒，挑出百官辦案之惡行後，漢宣帝也曾煞有介事的立下詔書，通命全國法官辦案要

寬大公平。是皇帝地！當年還沒有「審判獨立」這一套說法地！皇上下的皇命不遵，是「欺君犯上」要砍頭的地！但二千多年來，在我國度裡酷刑、口供主義、和冤獄不還是常態性的「無限權力政治下的產物」（引自柏楊用語）。不是嗎？今年8、9月間，報載已經纏訟20年，進入更九審前都被判處重罪的徐自強被訴綁架撕票案，不才被以：其共犯彼此先後所為不利於被告之指證不一，且該共犯之一「在警訊時原否認犯案，疑遭刑求才改口與徐共犯」之口供主義瑕疵而被改判無罪。老祖宗歷經二千年改革都改不掉的司法弊病，我們豈能奢求今天的司法當局只化1%不到的時間就豁然正辦了嗎？加油吧！司法界，嘶吼吧！同志們！我們都還得要繼續努力！繼續努力！

個人認為司改之難，除難在司法當局的決心外，更難在司法官員的心態改變。

自古以來，在「牧民」的統治心態下，法律和司法乃統治者的工具，它必須為政治服務。此一儒家忠君愛國思想下的桎梏，掛在國人的手腳之上已經好幾千年了，司法官員可能因此早已習以為常。但我們還要讓它有形無形的繼續下去嗎？這個大哉問，因不是本文足以詳實回答的。我想說的只是：我們的司改難在司法官員的心態。

我們知道：醫，治人的身心之病。

法，治人的事行之病。但人的一生，身心的病，絕對比事行之病多而普遍。絕大部分人，終其一生沒有上過法院，甚至，連警所的門檻都沒踏進過。但試問有幾個人沒生過病？沒上過診所醫院？街道上到處是醫院和診所，但全縣卻大都只有一個法院。加上千百年來，官員貪污舞弊，對人民百姓作威作福，遇案刑求逼供，冤案處處，故有「見官莫向前」之俗諺和畏法避官的傳統觀念深植人心。加上國人大都缺乏法律常識，所以當他們遇上司法事件，絕大部分都呈現重大驚恐和不知所措，甚至惶惑無助之狀，所以他們會求助律師或知法人士，更熱切期待對方將他們的事不管結果如何，都當成自己的事去處理。只要你真誠盡心盡力去關注處理。即使結果不盡如己意，都會心存感激，少有怨言。這是我執業律師第一個寶貴的領悟。

我相信，在司法官員總得要依法行事的體認之下，人民對司法官員的要求和期待，理當也必然僅止於此。試想這種應把人民的司法事件當做自己的事情處理的心態，不正是翁前院長所倡議追求的「司法為民」改革概念嗎？因此，司法官員將心比心，把人民的事當自己的事處理，把人民的案子當自己的案看待的心態改革應該要比司法制度的改革來得貼切而重要多了。否則，制度雖改，司法官員心態不變，誠如柏楊先生譯文中說的一

樣，恐怕還是難免「道高一尺，魔高一丈」的結局。

茲謹將個人認為部分司法官員忘卻當初懷抱為民斷紛折獄，維平護法之初心，當了官竟變成無視當事人和其眾多親友家屬的感受，但求自己方便省事，又堅持維護審判權威的辦案心態，確實應是阻礙司改成效主因的具體事證列述如下，以就教於朝野法界。葛藹之見，能用採之，否則，就當它廢話一篇，一笑置之，可也！

- (一) 記得曾有一位當事人，開庭之前在事務所總是誇誇而談，一幅誇多鬬靡之態。但當開庭之時，因當時辯護人還坐在台下當事人後方，我卻從他身後看到他一進法庭就兩腿發抖，對庭上問話的回應總是結結巴巴。經法官追問一句：「你這樣吞吞吐吐是不是默認了」。更嚇得他連說多聲「不！不！不」。另在新竹地院有一位年青貌美的民庭女法官，平時待人和善，客氣有禮，但一上法庭就一臉嚴肅，問起案來咄咄逼人，滿兇悍的，總嚇得被告、證人神不附體。有天勘驗現場時，我私下請教她：「你平常待人都那麼和善客氣，為什麼一上法庭就像變了一個人似的」？她說：「你不知道，不兇一點，根本問不出東西來，還會寄情書給你呢」。試想，如果前一位法官已有如其問話的心證而沒說出口，被告也不知否認，而後一位法官也用她的一貫方式逼

出了她想要但與真實不符的回答，這會是司法改革所要的嗎？這樣判下來的結果，人民會信服嗎？法官難道不知道訴訟法規定「訊問被告應出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不正之方法」的真義嗎？

(二) 民國71年間因受李師科一案雙破的影響，也為了適應世界潮流，我們修改刑事訴訟法建立偵查辯護制度，賦予偵查中刑案亦得選任辯護人的權利。但實施後，警調單位對於律師的在場權和接見權，曾有各式各樣的排拒，而檢察官也經常用忘記通知律師到場，或接見時需有事務官在旁監看等各種方式桎葛（具體案例請參見全國律師雜誌98年3月號第13卷3期拙作〈台灣的律師與人權，其實也不過如此〉一文）。即使羈押法已於民國98年5月修正為律師接見被告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看守所管理人員「僅得監看而不（得）與聞」實施多年，但迄至民國103初高雄地區律師還指述「高雄燕巢看守所目前於律師接見時仍以錄音、錄影設備錄下所有對談內容，違反……」。可見司法官員的權威心態多麼不易改變。

(三) 「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乃為防止刑求逼供等不法偵訊而修正之刑事訴訟法第100條之1第1項所明定。而所謂「訊問被告」，難道不是指所有就案情有關事項，對被告為訊

問都應包含在內的全部過程？惟警調單位，竟硬解釋為只有製作偵訊筆錄時之訊問才需錄音或錄影，並不包括開始製作偵訊筆錄前之任何訊問過程和他們所稱之「聊訊」在內。惟此一立法目的既旨在防止任何刑求逼供、威脅、利誘、欺騙……等不法之偵訊手段，稍具刑事辦案常識之人，皆知所有前述這些不法的加工行為都是發生在正式製作筆錄之前，嫌犯尚未全部或部分招供犯罪之時。等製作筆錄之時，必定是一個段落的結束；不是被告已經願意承認犯罪，就是調查已告一段落必須留下筆錄結束存查。既已至此階段自毋庸再施前揭不法之手段？法理至為淺顯，乃警調竟堅持己見，導致幾乎所有警調單位之人犯初次偵訊筆錄及錄音、錄影都開始於人犯到案之後的2至3小時。試問這段關鍵性的黃金時刻，警調單位會放著讓人犯睡覺休息嗎？若不，又是在做些什麼，乃致不敢也不肯錄音、錄影以示人？我們的法官不知道嗎？司法院不清楚嗎？又如司法當局繼續容許這段關鍵時刻可以不必錄音、錄影，那試問這項規定的目的何存？

(四) 我刑事訴訟法雖曾於民國92年2月，針對該法156條被告及共犯自白的證據力和證明力做比較嚴謹的修正規定，但正如前揭柏楊先生譯文所指，面對那些經驗豐富的警調專業

人員，加上前項所述法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亦應全程連續錄影」之重大漏洞，要找出自白係出於自由意志之形式證據實易如反掌，反之要找出足以推翻前開形式證據的實質反證，恐怕連「上帝」都會自嘆技窮。因此，前項所述缺失若不予糾正，非但包括錄音錄影及該156條之修正規定均無實質意義，人民還是感受不到司改的任何成效。

(五) 不管是民事訴訟法的言詞辯論筆錄，抑刑事訴訟的審判筆錄，依各該法之規定，均應由書記官製作。雖前者，應記載言詞辯論進行之要領，後者，應記載辯論之要旨，但所謂「要領」或「要旨」者也，都應是指各相關之人所陳述之要領或要旨，絕非是指法官或審判長所需要之意旨，至於應如何記錄要領和要旨，自有書記官負起據實記錄之全責。況在全程錄音，必要時全程錄影之現制下，如果筆錄所記載之要領或要旨被指有所出入，還有勘驗錄音或錄影之途徑可做科學之查對訂正，實不勞法官或審判長在程序進行中，公然在法庭上對書記官之筆錄記載指手劃腳的下指導棋，既易啟人疑竇，也實無必要。尤其，實務告訴我們：法官或審判長經常是在指示書記官選擇記載方便其將來書寫判決所需之要領和要旨，尤屬可議。

(六) 早期警方指認犯嫌都使用一些從學校或軍方取得之學生或當兵時代的舊照片，甚至大都是影印而來的照片影本。以這種照片提供給在驚慌失措，光線不足，而又驚鴻一瞥陌生人臉（因為如係熟人，直接指出其人即可）的模糊印象的被害人或證人去指認犯嫌，在破案心切而又單數指認之情形下，如又不幸遇上警方的破案加工，自難免會造成冤偽刑案，也浪費了國家司法資源和威信，因此，法務部和警政署曾於民國90年間開會協商決定仿德國制度分別訂定了咸認已相當科學先進的「法務部對於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及「警察機關實施指認犯罪嫌疑人程序要領」，以避免冤錯，保障人權。但只是因為比較麻煩，就我律師界所知，從未被警檢單位認真施行過，即使律師據此爭辯主張，也被以其非屬法律位階而棄置不採，徒讓美制空成具文，此一但求方便而不顧人權及司法威信之心態，更是昭然明甚。

(七) 事關剝奪人身自由及人格尊嚴至鉅之戒具使用，在我「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0條、羈押法第5條，及監獄行刑法第22條分別定有嚴格而明確之限制規定，要之，咸必人犯有抗拒、逃亡、攻擊、自殘、或自殺等暴行、或有事實足認有類似暴行時，方得施用包括手銬在內之戒具。否則，即屬對人身自由及人格

尊嚴的重大非法侵害，但試看我們的報章、電視，下自在馬路邊擅自挖取一株小花的鄉下老太婆，上至貴為卸任的總統，他（她）們符合這些條件嗎？但我們的司法單位，照樣輕率的將他（她）們上銬公諸報章電視，還上了世界各國的主要媒體呢！或問，他們心中難道不知有這些規定的存在嗎？當然知道，只是便宜行事慣了，習以為常而已！

還有值得一提的是前揭警察職權行使法，應只適用於從基層警員逮捕人犯或開始留置、管束人民，以迄於送至檢察官偵辦之前。而羈押法只應適用於經法官裁准羈押後之被告。至於監獄行刑法就更不用說了，只適用於已被判有罪並入監服刑之人。這該不會有何疑議吧！但就警方將人犯送交檢察官之後，到檢察官向法官聲請羈押被告並經法官裁准羈押前的這段期間（就像陳前總統因國務機要費被檢察官聲押後移送中被銬送的那幕），顯然並無前揭法律規定之適用，但我司法機關竟公然違反憲法第23條之明文規定，便宜行事的只援引由台灣高檢署所訂頒，屬行政命令位階的「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暨所屬各級地方法院檢察署法警使用戒具要點」，就對一位卸任總統上銬，公諸於全世界數十億人之眼前而毫無愧色，且多年來無人反省檢討。

（八）當事人及辯護人的證據調查聲請權及詰問權，乃法所明定，也是當事人和辯護人最重要的攻擊防禦手段，但檢察官和法官經常不等敘明理由，就直接以「不要浪費司法資源」的無稽理由斥駁，也是最讓律師界洩氣不服之處。

（九）律師界對「法官判決理由充足」的滿意度，3年來平均只達16.3%。非正式的訪詢和粗略統計結果，律師界咸認判決理由最不充足的竟是最高法院的判決，乃有所謂「最糟法院」之稱。其中最不滿的是判決理由就「應調查的證據不調查」的抗辯經常置之不理，「對當事人不同的主張不採，又不敘明其不採理由」，卻例稿式的徒引一個判例，就逕以其上訴「非主張原判決違背法令以為上訴理由，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不合法而駁回之」，或謂其上訴「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違背何等法規，依上說明，其上訴即難認為合法」裁定駁回三審之上訴，也最讓律師不服與難堪，多所怨懟。

（十）多年前，筆者代理原告向苗栗地院提起一件共有物分割之訴。由於共有人及共有土地都不少，分割方案不易搞定。法官當庭拜託我出面在庭外試行幫兩造協調。我除多次在法院庭外幫他們協調外，還前後兩次約雙方當事人利用夜間到現場協商，我則化了兩個夜晚開車從新竹

到苗栗鄉下為兩造「喬事」，直到深夜。好不容易達成協議，並於隔天將當晚之協議草案呈報法院，請法院先按協議內容鑑測，再據以簽具和解筆錄。不料，當雙方出庭要在法院和解時，其中一名被告反悔了。在法官一番勸諭未果之後，我以為法官會改期要我再予協調。沒想到法官竟突然宣布辯論終結，定期宣判。還逕以：兩造既已達成分割之協議，依民法824條第1、2項規定，就不得再訴請判決分割，原告之訴自屬顯無理由，乃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把我的原告之訴駁回。萬萬沒想到會被擺上這一道，已經夠嘔了，沒想到當我的當事人原告來拿回判決書和全部相關資料離去時，還冷冷的送上一句「魏律師！我真不知道你到底是我請的，還是對方請的」。我吃不下飯，忍不住又一次跟我老婆說「真想放一把火，把法院燒了！」。

律師界對司法改革中的核心業務改

革成效滿意度確實不高，而國人對於整個司法改革的成效，恐怕更是無感。這對提升國人對司法的滿意度和信服度，助益有限。個人認為這跟我司法當局在司法制度的設計上只偏重解決司法案件的處理，以及司法官員心態上重在他（她）們手上案件的結案而鮮少考量到人民的感受和公民權利的維護有重大關係。簡言之，我們的司法當局似乎習慣於把審判權和刑罰權當作單純的國家統治權在行使，而將對公民權利的尊重，當成國家對人民的施捨。至於司法官員則習慣於當法庭上的皇帝，卻都疏於面對20和21世紀的人民思潮，太少站在人民的立場去看待當今的司法業務，乃至產生巨大的落差所致。我司法當局是否應該虔誠的去請教翁前院長因何會在全國第1次司改會議前後提出「司法為民」的口號目標，資為下次司法改革大戲的參考題材呢？

(表一) 司法院歷年就律師對各項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之調查結果表

(單位：%)

滿意度 調查項目		年度	93年	94年	95年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103年	平均	備註
便民措施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滿意	85.2	81.6	84.7	71.5	74.1	71.9	71.5	72.3	72.7	72.8	72.0	75.5	民國96年滿意度突然大幅滑落
		不滿意	0.5	0.7	0.4	1.3	1.0	1.2	1.2	0.6	0.7	0.4	0.8	0.8	
	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滿意	35.4	36.9	45.9	45.7	45.7	49.5	55.8	58.4	63.0	64.0	67.1	51.6	
		不滿意	16.6	14.5	9.4	11.2	10.1	7.0	4.1	4.4	3.0	2.1	2.1	7.7	
	法庭筆錄電腦化	滿意	51.6	53.4	59.5	53.7	53.5	56.0	53.0	54.8	55.1	57.7	60.5	55.35	
		不滿意	8.4	7.0	5.4	6.5	6.3	5.1	5.4	5.6	4.4	3.2	3.9	5.6	
	便民查詢服務	滿意	57.5	57.2	65.4	49.4	49.9	52.5	52.8	58.9	60.1	60.7	63.2	57.1	民國96年滿意度突然大幅滑落
		不滿意	5.1	5.0	4.1	12.0	10.4	8.4	6.7	4.5	3.4	3.1	3.3	6.0	

便民措施	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	滿意							62.9	67.6	68.4	71.4	71.7	68.4	
		不滿意							2.1	1.6	1.5	1.2	0.8	1.4	
	律師單一登入窗口	滿意											57.7	57.7	102年9月9日新增項目
		不滿意											1.4	1.4	
制度改革	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滿意				20.1	22.2	20.7	17.8	19.0	21.2	22.7	28.2	21.5	
		不滿意				13.5	13.7	15.3	18.8	15.9	11.7	11.0	9.0	13.6	
	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滿意				17.1	15.3	13.8	12.8	14.3	14.7	15.9	19.5	15.4	自96年至101年其滿意度均低於不滿意度
		不滿意				19.2	20.5	20.0	19.7	19.8	17.8	15.2	13.2	18.2	
	加強家事專業調解	滿意						23.5	24.2	25.3	26.6	27.4	31.3	26.4	
		不滿意						9.5	10.2	10.7	8.2	8.4	10.5	9.6	
	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滿意				24.4	23.1	21.4	19.8	21.5	23.2	23.3	26.3	22.9	
		不滿意				15.4	15.3	13.3	13.8	13.7	11.1	9.1	8.5	12.5	
	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滿意				18.2	19.4	17.5	16.3	19.3	20.7	21.6	25.0	19.8	
		不滿意				16.3	14.5	14.0	13.3	12.9	9.8	8.2	7.1	12.0	
	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滿意				14.1	16.7	16.5	18.7	19.0	21.3	22.1	25.9	19.3	
		不滿意				17.5	13.4	16.0	16.2	15.8	11.5	9.2	8.9	13.6	
	深夜詢問聲押被告制度	滿意								28.7	27.4	26.3	28.4	29.5	
		不滿意								9.7	10.3	10.1	8.4	7.8	
	刑事妥速審判	滿意										13.5	15.8	19.8	
		不滿意										5.9	11.8	9.0	
	試行人民觀審制度	滿意										5.9	6.0	8.8	滿意度均在個位數以下，且均遠低於不滿意度
		不滿意										13.8	11.0	11.4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	滿意										20.0	24.9	22.5	
		不滿意										2.8	3.8	3.3	
司法人事項目	法官多元進用管道	滿意										25.9	23.3	27.3	
		不滿意										11.8	12.6	8.8	
	法官評鑑制度	滿意										17.4	16.4	23.3	
		不滿意										18.8	21.5	14.8	
	司法人員品德操守	滿意		27.1	37.1	39.0	37.3	36.7	19.2	29.7	19.4	23.4	29.4	29.8	民國99年滿意度大幅滑落
		不滿意		8.9	3.8	3.2	3.3	3.3	21.6	7.8	12.7	8.4	6.6	8.0	
	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滿意	49.5	47.3	53.4	47.3	49.6	46.7	45.5	48.5	47.9	47.8	50.0	48.5	
		不滿意	6.1	4.7	3.1	5.5	5.3	4.9	6.5	4.1	4.3	4.4	5.0	4.9	
審判過程與結果	法官問態度	滿意	39.0	29.1	34.2	32.7	29.2	28.9	27.0	29.3	27.8	29.2	34.6	31.0	
		不滿意	5.5	10.7	7.8	9.2	8.6	9.3	12.1	9.2	7.8	7.5	7.1	8.6	
	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必要陳述	滿意										18.5	21.1	24.9	
		不滿意										17.1	14.2	13.4	
	開庭等候時間	滿意						14.6	16.1	19.9	18.5	16.5	20.2	17.6	
		不滿意						32.5	32.0	24.6	25.9	24.7	23.0	27.1	
	案件結案速度	滿意	11.5	6.6	11.4	9.9	10.0	8.7	9.4	11.5	9.6	10.9	13.7	10.3	不滿意度遠遠高於滿意度，乃律師不滿意度最的兩個項目
		不滿意	32.5	37.2	26.6	31.2	31.6	28.7	28.5	25.7	24.2	21.5	18.9	27.9	
	法官辦案品質	滿意	17.5	14.4	19.8	15.2	16.1	17.2	14.1	16.7	14.5	15.3	21.3	16.6	
		不滿意	11.2	15.8	11.4	13.0	12.8	12.3	15.9	14.1	12.9	10.3	10.7	12.8	
	法官判決理由充足	滿意										13.4	15.3	20.1	
		不滿意										18.2	14.8	14.7	
	法律見解統一	滿意										13.7	14.0	18.0	
		不滿意										20.2	19.1	15.9	
	法官量刑適當	滿意										13.1	13.4	20.2	
		不滿意										12.4	11.3	9.8	
	審判獨立	滿意	47.3	34.8	47.9	45.6	43.9	41.0	28.9	35.6	33.1	34.3	40.5	39.4	民國99年滿意度大幅滑落
		不滿意	5.8	8.0	4.7	4.9	4.0	5.0	9.0	6.1	6.5	3.8	4.1	5.6	

數據來源：司法院網站 魏早炳律師 整理

(表二) 司法院就律師對各項司法改革成效滿意度中華民國一〇一年至一〇三年最滿意與最不满意項目比較表 (單位：%)

分類	年度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三年					
		性別		年齡		轄區		性別		年齡		轄區		性別		年齡		轄區	
		最滿意	最不满意	最滿意	最不满意	最滿意	最不满意	最滿意	最不满意	最滿意	最不满意	最滿意	最不满意	最滿意	最不满意	最滿意	最不满意	最滿意	最不满意
便民措施	單一窗口聯合服務	男76.3	女61.6	60歲以上 85.1	20~29歲 56.2	花蓮高分院 87.5	高雄高分院 71.0	男75.6	女64.6	60以上 84.1	20~29 57.4	台中分院 75.2	花蓮分院 66.7	男73.1	女68.6	60以上 84.0	20~29 52.9	高雄分院 74.8	台中分院 70.9
	律師電子筆錄調閱服務	男63.1	女62.6	20~29歲 71.9	50~59歲 58.7	花蓮高分院 72.0	台中高分院 58.1	男64.4	女62.6	50~59 67.1	20~29 56.5	台灣高院 66.1	花蓮分院 56.0	女67.9	男66.8	30~39 70.6	60以上 63.2	台灣高院 68.8	花蓮分院 60.0
	法庭筆錄電腦化	男56.1	女52.1	60歲以上 66.3	40~49歲 49.4	花蓮高分院 84.0	台中高分院 53.2	男58	女57.1	60以上 73.1	20~29 51.5	花蓮分院 68.0	台中分院 55.5	男60.7	女59.8	60以上 73.8	30~39 53.5	台南分院 69.3	花蓮分院 57.1
	便民查詢服務	男60.4	女59.4	60歲以上 65.9	30~39歲 56.2	台南高分院 67.0	台中高分院 59.0	女62.8	男60.0	60以上 67.0	20~29 43.5	高雄分院 65.2	花蓮分院 52.0	男63.8	女61.5	50~59 70.3	30~39 58.1	台南分院 71.0	花蓮分院 42.9
	裁判費繳納方式多樣化	男69.7	女64.6	60歲以上 74.5	20~29歲 58.4	花蓮高分院 80.0	台灣高院 65.9	男72.7	女67.9	50~59 78.6	20~29 56.5	高雄分院 80.6	花蓮分院 60.0	男72.6	女68.9	50~59 82.9	20~29 53.5	台南分院 67.5	台灣高院 69.4
	律師單一登入口													男58.7	女54.8	60以上 67.0	30~39 53.3	台南分院 63.1	花蓮分院 38.1
制度改革	民事訴訟審理集中化	男23.7	女13.8	60歲以上 36.4	40~49歲 15.9	花蓮高分院 32	台灣高院 19.9	男24.3	女17.9	60以上 36.7	20~29 12.9	花蓮分院 36.0	台灣高院 20.1	男29.8	女23.3	60以上 44.3	30~39 24.4	台中分院 34.4	台灣高院 26.4
	刑事訴訟協商程序	男15.9	女11.2	60歲以上 27.9	30~39歲 10.5	花蓮高分院 28	台灣高院 12.9	男17.5	女11.2	60以上 29.6	20~29 8.5	花蓮分院 32.0	台灣高院 13.5	男20.7	女15.7	60以上 32.4	30~39 14.0	台中分院 24.7	台灣高院 17.0
	加強家事專業調解	男28.3	女21.6	60歲以上 37.6	30~39歲 22.1	花蓮高分院 60.0	台灣高院 19.5	男28.9	女22.7	60以上 37.9	20~29 17.1	花蓮分院 56.0	台灣高院 20.3	男31.4	女30.9	60以上 41.8	30~39 27.3	台南分院 42.7	台灣高院 26.5
	落實及強化交互詰問制度	男26.3	女13.8	60歲以上 37.3	30~39歲 17.2	花蓮高分院 48.0	台灣高院 20.3	男26.2	女14.7	60以上 35.6	20~29 8.5	花蓮分院 36.0	台中分院 20.3	男28.7	女19.0	60以上 37.9	30~39 21.5	台南分院 38.3	台灣高院 23.3
	落實簡易及小額訴訟程序	男21.8	女17.4	60歲以上 29.3	40~49歲 16.2	花蓮高分院 36.0	高雄高分院 18.7	男22.5	女19.0	60以上 32.3	30~39 18.1	花蓮分院 37.5	台灣高院 19.3	男26.4	女21.2	60以上 37.8	40~49 19.4	台南分院 35.4	台灣高院 23.2
	設立專業法院或法庭辦理專業案件	男23.2	女15.6	60歲以上 33.5	40~49歲 16.8	花蓮高分院 33.3	台灣高院 19.8	男23.2	女19.0	60以上 35.5	20~29 15.9	高雄分院 25.9	花蓮分院 20.0	男26.2	女25.2	60以上 35.1	40~49 22.5	高雄分院 32.2	台中分院 24
	刑事受審審判	男15.2	女8.3	60歲以上 20.6	20~29歲 9.2	花蓮高分院 33.3	台灣高院 11.7	男17.1	女12.0	60以上 20.4	20~29 5.7	花蓮分院 40.0	台灣高院 12.7	男21.1	女15.9	60以上 29.0	40~49 15.8	花蓮分院 33.3	台灣高院 17.9
	試行人民觀審制度	男7.4	女1.5	60歲以上 10.7	40~49歲 3.2	花蓮高分院 18.2	台灣高院 5.3	男7.2	女2.3	60以上 10.3	20~29 1.4	台南分院 8.5	台中分院 3.5	男9.1	女7.7	60以上 13.5	30~39 6.5	花蓮分院 19.0	台灣高院 8.1
	行政訴訟三級二審新制							男22.5	女12.9	60以上 30.5	20~29 11.8	台南分院 34.6	台灣高院 17.4	男26.6	女20.1	60以上 33.3	40~49 22.0	台南分院 38.7	台灣高院 21.5
	深夜不詢問聲押被告制度	男29.6	女16.5	60歲以上 38.9	20~29歲 16.1	花蓮高分院 48.0	台灣高院 24.0	男30.6	女21.6	60以上 44.7	20~29 9.9	花蓮分院 52.0	台灣高院 24.1	男31.9	女22.1	60以上 48.8	40~49 19.2	花蓮分院 38.1	台灣高院 27.0
司法人事項目	法官多元進用管道	男28.5	女18.0	60歲以上 37.7	40~49歲 20.3	花蓮高分院 48.0	台灣高院 21.4	男25.1	女17.8	60以上 33.7	20~29 10.0	花蓮分院 32.0	台灣高院 21.3	男29.2	女21.2	60以上 40.6	40~49 20.5	花蓮分院 42.9	台灣高院 24.7
	法官評鑑制度	男18.4	女14.1	60歲以上 28.7	40~49歲 10.8	花蓮高分院 33.3	台灣高院 12.4	男17.8	女12.3	60以上 28.4	20~29 8.6	花蓮分院 20.8	台灣高院 14.5	男24.6	女19.3	60以上 37.3	30~39 17.9	花蓮分院 42.9	台灣高院 20.3
	司法人員品德操守	男22.2	女11.0	60歲以上 27.8	20~29歲 11.2	花蓮高分院 40.0	台灣高院 15.6	男25.3	女17.7	60以上 31.3	20~29 14.3	花蓮分院 40.0	台灣高院 19.2	男31.7	女22.4	60以上 36.9	20~29 20.5	花蓮分院 52.4	台灣高院 26.1
	法院行政人員服務態度	男51.1	女37.8	60歲以上 60.1	20~29歲 34.8	台南高分院 60.9	台灣高院 46.4	男50.0	女41.3	60以上 60.1	30~39 37.6	台南分院 53.4	台中分院 45.1	男52.0	女43.9	60以上 64.8	20~29 40.5	花蓮分院 61.9	台中分院 47.8
	法院行政人員業務熟悉度	男40.9	女30.0	60歲以上 45.6	20~29歲 32.6	台南高分院 45.1	台灣高院 36.6	男41.6	女31.8	60以上 50.9	30~39 30.8	花蓮分院 44.0	台灣高院 37.6	男43.7	女36.2	60以上 50.4	20~29 37.0	花蓮分院 50.0	台中分院 40.3
	法官問案態度	男29.9	女21.3	60歲以上 42.5	20~29歲 20.2	台南高分院 47.0	台灣高院 23.7	男31.0	女24.1	60以上 41.5	20~29 16.9	花蓮分院 45.8	台灣高院 26.3	男36.2	女28.1	60以上 46.8	30~39 27.9	台南分院 43.2	花蓮分院 23.8
審判過程與結果	法官中立傾聽參訟者之必要陳述	男20.0	女14.3	60歲以上 26.6	20~29歲 15.7	花蓮高分院 36.0	台灣高院 16.7	男23.4	女14.2	60以上 33.6	20~29 9.9	台南分院 31.9	台灣高院 19.2	男26.3	女20.9	60以上 32.4	40~49 22.1	台南分院 31.8	花蓮分院 23.8
	開庭等候時間	女18.8	男18.4	60歲以上 21.4	20~29歲 13.5	花蓮高分院 32.0	台灣高院 14.7	女17.0	男16.4	60以上 40~49 18.8	30~39 14.3	花蓮分院 33.3	台灣高院 14.6	女21.4	男19.9	60以上 23.3	20~29 11.0	花蓮分院 28.6	台灣高院 18.4
	案件結案速度	男9.9	女8.7	60歲以上 12.1	20~29歲 5.6	花蓮高分院 24.0	台灣高院 7.7	男11.6	女8.9	60以上 12.3	20~29 4.2	花蓮分院 25.0	台灣高院 9.8	男14.2	女12.5	60以上 17.6	20~29 11.0	花蓮分院 19.0	高雄分院 12.8
	法官辦案品質	男15.9	女10.5	60歲以上 21.1	30~39歲 12.1	花蓮高分院 29.2	台灣高院 12.9	男16.7	女11.0	60以上 22.3	20~29 8.6	花蓮分院 25.0	台灣高院 13.3	男22.0	女19.4	60以上 26.2	20~29 19.4	台南分院 35.4	花蓮分院 14.3
	法官判決理由充足	男14.3	女10.7	60歲以上 20.2	20~29歲 10.1	花蓮高分院 26.1	台灣高院 12.5	男16.5	女11.9	60以上 23	30~39 12.0	花蓮分院 25.0	台灣高院 13.9	男21.3	女16.2	60以上 26.6	30~39 17.1	台南分院 35.4	台中分院 17.3
	法律見解統一	男15.1	女9.5	60歲以上 18.1	20~29歲 11.2	花蓮高分院 29.2	台灣高院 12.3	男14.8	女11.8	60以上 20.3	20~29 8.5	台南分院 21.0	高雄分院 12.9	男19.1	女14.5	60以上 26.1	20~29 11.0	台南分院 29.2	台中分院 15.2
	法官量刑適當	男14.8	女8.0	60歲以上 17.6	30~39歲 8.4	台南高分院 23.9	台灣高院 10.9	男14.2	女11.3	60以上 17.2	30~39 11.5	台南分院 20.0	台灣高院 12.1	男21.1	女17.1	60以上 26.3	20~29 16.7	台南分院 33.6	台灣高院 18.4
	審判獨立	男35.6	女25.4	60歲以上 39.8	20~29歲 27.3	花蓮高分院 60.9	台灣高院 30.3	男35.9	女29.5	60以上 45.0	20~29 24.3	台南分院 51.0	台中分院 30.5	男42.6	女34.1	60以上 45.5	30~39 38.3	台南分院 48.0	台灣高院 37.9

數據來源：司法院網站 魏早炳律師 整理